

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909.21 元，增长 17.2%。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49.9%，比上年下降 0.6 个百分点。农村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28.5 平方米，与上年持平。

年末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85.2 万人，比上年增长 4.4%。其中参保职工 65.7 万人，增长 4.0%；参保退休人员 19.5 万人，增长 6.0%。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49.1 万人（不含农垦系统），增长 3.8%。其中参保职工 34.1 万人，下降 20.9%；参保退休人员 15 万人，增长 13.6%。参加职工失业保险 34.1 万人，增长 2.7%。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 0.65 万人，比上年下降 27.8%。参加工伤保险 28.5 万人，增长 6.3%。参加生育保险 34.0 万人，增长 1.2%。

实行城乡医疗保险一体化。年末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587.5 万人，参保率 98.0%。

年末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20.67 万人，比上年增长 18.6%。其中：城镇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4.47 万人，下降 0.8%；农村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16.20 万人，增长 25.3%。全市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共有床位 1468 张，收养人员 1159 人。城镇建立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070 处。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17740 万元，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880 万元，直接接收社会捐赠 10.97 亿元。

全年共发生各类事故 1900 起，比上年上升 11.2%；死亡 234 人，下降 4.9%；受伤 2482 人，上升 18.5%；直接经济损失 960.30 万元，增长 10.8%。其中，道路交通事故 1779 起，上升 12.6%；死亡 210 人，下降 5.4%；受伤 2479 人，上升 19.3%；直接经济损失 457.31 万元，下降 8.9%。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.17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3.54。

（十二）资源与环境

全年平均降水量 1630.9 毫米，比上年增加 12.2 毫米。年末全市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7.32 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增加 1.25 亿立方米。全年总用水量 27.75 亿立方米。其中生活用水 4.76 亿立方米，增长 8.2%；工业用水 2.26 亿立方米，比上年增长 9.6%；农业用水 20.06 亿立方米，下降 0.8%。

全市建成城市烟尘控制区 6 个，烟尘控制区面积 211.65 平方公里。建成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 6 个，环境噪声达标面积 139.53 平方公里。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 7 座，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88.0%。建成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 座，其中：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720 吨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7.4%；县域城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160 吨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4.7%。

全市近岸海域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比例为 74.3%，达到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比例为 3.6%，达到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比例为 7.9%，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比例为 2.9%，劣四类海水水质比例为 11.3%。未达到清洁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 1143.5 平方公里，比上年减少 21.2%。全年发现赤潮 1 次，与上年持平；累计面积 4 平方公里，减少

93.3%，未直接造成经济损失。

全年完成宜林荒山造林 110 公顷，迹地林更新 9404 公顷，低产低效林改造 4219 公顷。全市森林覆盖率 28.3%。全市共有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3 个；自然保护区 20 个，总面积（包括海域）20955 平方公里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个。国家地质公园 1 个。

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明显提高，在全国城市中位居前列。市区大气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的年日平均值分别为 0.013 毫克/立方米、0.012 毫克/立方米、0.045 毫克/立方米，均符合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—1996）的二级标准（API 指数小于 100）。市区大气质量继续保持良好且略优于上年，空气污染指数在 19—62 之间，其中达到一级标准（API 指数小于 50）的天数占全年的 85.5%，其余天数均为二级（良）。

全市水质总体保持稳定，达到所在功能区的要求。其中市区地表水质（湖光岩湖）达标率 100%，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%。

全市全年重点工业废水排放量 4012 万吨，增长 8.96%；COD 排放量 6925 吨，增长 6.02%；二氧化硫排放量 26276 吨，减少 17.95%；烟尘排放量 6196 吨，增长 9.20%；工业氮氧化物（NO_x）排放量 14965 吨，比上年减少 0.71%；工业粉尘排放量 2530 吨，减少 5.88%。

注：1. 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

2. 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、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计算。

3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；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批发企业和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。

4. 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比重。

5. 2010 年人口普查结果待广东省批复，统计公报暂不公布常住人口。

附表：2010 年湛江市经济发展统计表

2010 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情况

表 12—1—24

单位：%

指标	市区
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	3.0
食品	6.9
其中：粮食	6.7
烟酒及用品	4.0